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蔡曜任
電話：02-28616942轉217
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a9262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56002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44430132_115600229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財產申報與利益衝突迴避及政風知能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人員於報名期限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惠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 二、研習對象與人數：可依需要報名其中1或2期，每期150人。

(一)優先參與人員

- 1、本市各級公立學校校長、總務人員（總務主任、事務組長等採購或學校工程督導人員）、會計人員或兼辦政風人員，建議至少薦派 1 人參加。
- 2、前述人員請優先選擇初次進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義務人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適用對象或初任兼辦政風人員。

(二)鼓勵參加人員：有意願參加之學校教職人員。

弘道國中 1150806



OGAA1153005610

三、研習時間：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與利益衝突迴避法知能研習班：115年9月21日（一）09：00-12：00。

(二)政風法令知能研習班：115年9月21日（一）13：30-16：10。

四、報名期間：即日起至9月10日（星期四）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五、研習地點：本市萬華區老松國小老松國小（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六、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9月10日（星期四），本研習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Home/News>）報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含附件）

